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投票擔任監票人。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48,160,5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陳錦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613,845,500 (94.71%)	34,315,000 (5.29%)
	B. 重選黃勇峰先生為董事	613,845,500 (94.71%)	34,315,000 (5.29%)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13,845,500 (94.71%)	34,315,000 (5.29%)
4.	重新委任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48,160,500 (100.00%)	0 (0.00%)
5.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613,825,500 (94.70%)	34,335,000 (5.30%)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48,160,500 (100.00%)	0 (0.00%)
	C. 於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	613,845,500 (94.71%)	34,315,000 (5.29%)
<b>特別決議案</b>		<b>贊成</b>	<b>反對</b>
6.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648,160,500 (100.00%)	0 (0.00%)

附注：所有百分比以點數後兩位表示。

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的普通決議案均超過 50%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第六項特別決議案均超過 75%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40,602,583 股。此全數 1,040,602,583 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同意或反對。合共持有 648,160,5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9%)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公司出席大會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i)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予陳錦艷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可認購合共 33,250,000 股股份而尚未行使；(ii)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授予陳錦艷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可認購合共 23,000,000 股股份而尚未行使；及(iii)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可認購合共 29,200,000 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	370,750,000 (100.00%)	0 (0.00%)
2.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10% 上限	586,175,000 (94.47%)	34,315,000 (5.53%)

附注：所有百分比以點數後兩位表示。

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普通決議案均超過 50% 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合共持有 259,29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4.92%）的購股權持有人（已於通函詳細說明）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就上述第二項的普通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40,602,583 股。因此，(i)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781,312,5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5.08%。合共持有 370,75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5.63%）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公司出席大會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任何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被要求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ii)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040,602,5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100.00%。合共持有 620,49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63%）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公司出席大會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任何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被要求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